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铭拓咨审字【2026】第6002-2号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SHTG57CP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铭拓咨审字【2026】第6002-2号

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现将评价结果总结如下：

一、项目投融资情况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计总

投资额54,926万元，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3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46,626万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677.78654万元，债券期限3年，发行利率1.62%，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按调整后实际发行额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合计32.94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10.73万元。

债券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0	0	0	0	0	—	0	0
2021	0	0	0	0	—	0	0
2022	0	0	0	0	—	0	0
2023	0	0	0	0	—	0	0
2024	0	0	0	0	—	0	0
2025	0	677.79	0	677.79	1.62%	10.98	10.98
2026	677.79	0	0	677.79	1.62%	10.98	10.98
2027	677.79	0	677.79	0	1.62%	10.98	688.77
2028	0	0	0	0	—	0	0
2029	0	0	0	0	—	0	0
2030	0	0	0	0	—	0	0
2031	0	0	0	0	—	0	0
2032	0	0	0	0	—	0	0
合计		**677.79**	**677.79**			**32.94**	**710.73**

二、预测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按目前土地市场测算：以项目土地入市计划为基础，二类城镇住宅用

地预计入市楼面价按5,000元/平方米计算。

本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按照目前土地市场测算
一、土地出让收入（1）	82,100
二、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2）	6,568
三、扣除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3）	7,019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981
3.教育资金	1,981
4.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504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2
四、土地出让净收入（4=1-2-3）	68,513
减：项目成本	
五、项目净收益（5）	68,513
六、融资本息合计（6）	710.73
七、本息覆盖倍数（7=5/6）	**96.40**

三、审计结论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部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项目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本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使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对任何因报告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咨询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评价结论。

附件：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玲 11000468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幸敏 110004680008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完成后可出让土地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周边可出让用地价格和政策性资金、政府收益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相关收益预测表。

鉴于北京市政府加强房地产调控、稳定房价政策，未来土地市场行情波动不大，此次预测按照上浮10%、20%及下浮10%、20%作为测算依据。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为“项目单位”）为同一单位，即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该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承担本区土地储备及相关自然资源事务性工作，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英辉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94050420X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

经营范围：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

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审批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位于房山区阎村镇公主坟村，主要实施征地、拆迁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征地面积16.9公顷，拆迁规模2,500平方米，场地平整17公顷。项

目可出让建筑规模17.10万平方米，其中康复护理机构用地1.80万平方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15.30万平方米。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整体土地开发预计2027年完成，于2027年入市。

2.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4,926万元，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3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46,626万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677.78654万元，调减资金安排按项目调整计划执行。

本项目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8,300万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677.78654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1.6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付利息合计32.94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10.73万元。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本项目现金流入以项目完成后可出让土地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周边可出让用地价格、政策性资金、政府收益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相关收益预测表。

本次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假设开发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独立测算，结合两种方法结果对比分析，按保守性原则确定最终收入数据。

1.市场比较法

（1）项目收入分析

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入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经营性用地包括康复护理机构用地和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总建筑

规模17.10万平方米。其中，康复护理机构用地建筑规模1.80万平方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规模15.30万平方米；本次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预计入市楼面价为5,000元/平方米。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计划上市时间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测算方式	预计收入（万元）	楼面单价（元/平方米）	规划用途	备注
1	0039	房山区阎村镇公主坟村	2025年	1.50	1.80	按既定价格	5,600	3,138	康复护理机构用地	—
2	YC-03-05 - YC-03-17 - YC-03-19	房山区阎村镇公主坟村	2026年	8.41	15.30	按市场测算价格	76,500	5,00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合计	—	—	—	9.91	17.10	—	82,100	—	—	—

根据项目土地入市计划、各地块规划用途和建筑规模，结合本次调整后的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入市楼面价，对项目土地出让收入进行测算。项目地块及测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可出让建筑规模约17.10万平方米。其中，康复护理机构用地建筑规模1.80万平方米，按预计入市楼面价3,138元/平方米测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规模15.30万平方米，按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入市楼面价5,000元/平方米测算。预测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可产生现金流入82,100万元。

项目			数值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单价（万元/平方米）			0.50
1	0039地块（康复护理机构用地，楼面价3,138元/平方米）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80
		金额（万元）	5,600
	YC-03-05地块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96
		金额（万元）	24,800

项目			数值
	YC-03-17、YC-03-19地块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0.34
		金额（万元）	51,700
	合计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10**
		金额（万元）	**82,100**
土地出让总价款			**82,100**

（2）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与土地一级开发相关计提的各项基金，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金额合计1,587万元，见下表：

序号	明细	金额（万元）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981
3	教育资金	1,981
4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1,50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2
6	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6,568
合计		**13,587**

政策性资基金计提详情如下：

①依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征地面积16.9公顷，按47.4万元/公顷估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801万元。

②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

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的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基础的10%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本项目计提基础为19,805万元，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981万元。

③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的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基础的10%计提教育资金。本项目计提基础为19,805万元，计提教育资金1,981万元。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等文件规定，按计提基础的10%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本项目计提基础为15,042万元，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504万元。

⑤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相关规定，按计提基础的5%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本项目计提基础为15,042万元，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752万元。

⑥依照《关于调整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京财资环〔2024〕736号）文件，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8%估算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本项目土地出让总价款82,100万元，计提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6,568万元。

（3）项目收益分析

综合以上收入与运营成本分析，本项目预测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8,513万元，见下表：

序号	明细	金额（万元）
一	**项目收入**	**82,100**
1	0039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5,600
2	YC-03-05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24,800
3	YC-03-17、YC-03-19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51,700
二	**项目运营成本（扣除项）**	**13,587**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981
3	教育资金	1,981
4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1,50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2
6	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6,568
三	**项目收益**	**68,513**

2.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测算

（1）测算参数

剩余法通过预测土地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总销售收入，扣除后续开发的所有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反算土地在评估时点的剩余价值。基于对北京市及房山区房地产市场现状与趋势的研判，结合项目规划条件，设定以下核心参数：

①物业销售均价：剩余法复核设定康复护理机构物业销售均价为1.60万元/平方米，住宅物业销售均价为2.50万元/平方米。上述价格仅用于剩余法复核，最终收益测算按保守性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结果。

②开发总成本：包括建安工程费、市政配套费、前期费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等。依据项目整体投资概算进行分摊，单位建筑面积开发成本（含各项费用）按0.95万元/㎡估算。

③税费及利润：税费（含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按销售收

入的14%综合估算；开发商合理投资利润率按12%设定。

（2）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地块规划，本次剩余法复核涉及0039地块及YC-03-05、YC-03-17、YC-03-19地块。0039地块按康复护理机构用途测算，其余三宗地块按二类城镇住宅用途测算，各用途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均按100%设定。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地块编号	用地类型	用途拆分	对应建筑面积	物业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开发总成本	税费	合理利润	地块土地剩余价值/金额
0039	康复护理机构用地	康复护理机构（100%）	1.80	1.60	28,800	-	-	-	-
		—	—	—	—	—	—	—	—
	小计		1.80	—	28,800	17,100	4,032	2,052	5,616
YC-03-0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100%）	4.96	2.50	124,000	-	-	-	-
		—	—	—	—	—	—	—	—
	小计		4.96	—	124,000	47,120	17,360	5,654	53,866
YC-03-17、YC-03-1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100%）	10.34	2.50	258,500	-	-	-	-
		—	—	—	—	—	—	—	—
	小计		10.34	—	258,500	98,230	36,190	11,788	112,292
合计			**17.10**	**—**	**411,300**	**162,450**	**57,582**	**19,494**	**171,774**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与土地一级开发相关计提的各项基金，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金额合计47161万元，见

下表：

序号	明细	金额（万元）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231
3	教育资金	10,231
4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8,10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52
6	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13,742
合计		**47,161**

计提政策性资基金详情如下：

①依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征地面积16.9公顷，按47.4万元/公顷估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801万元。

②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的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基础的10%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本项目剩余法计提基础为102,305万元，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0,231万元。

③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的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基础的10%计提教育资金。本项目剩余法计提基础为102,305万元，计提教育资金10,231万元。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等文件规定，按计提基础的10%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本项目剩余法计提基础为81,043万元，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8,104万元。

⑤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相关规定，按计提基础的5%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本项目剩余法计提基础为81,043万元，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4,052万元。

⑥依照《关于调整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京财资环〔2024〕736号）文件，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8%估算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本项目剩余法土地出让总价款171,774万元，计提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13,742万元。

（4）项目收益分析

综合以上收入与运营成本分析，本项目预测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24,613万元，见下表：

序号	明细	金额（万元）
一	**项目收入**	**171,774**
1	0039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5,616
2	YC-03-05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53,866
3	YC-03-17、YC-03-19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112,292
二	**项目运营成本（扣除项）**	**47,161**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231
3	教育资金	10,231
4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8,10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52
6	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13,742
三	**项目收益**	**124,613**

3.采用市场比较法与剩余法测算结果

综上，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采用市场比较法与剩余法两种方法完成测

算，结果如下：

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出让总价款为82,100万元，扣除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后，对应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8,513万元。

采用剩余法测算，土地出让总价款为171,774万元，对应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24,613万元。

从方法适用性来看，市场比较法以项目土地入市计划和本次调整后的楼面单价为基础，参数清晰、可追溯；剩余法受物业销售价格、开发成本、税费及利润等假设影响较大。按保守性原则，本项目采用测算结果较低的市场比较法作为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依据。

综上所述，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按保守性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入市楼面价按5,000元/平方米计算，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82,100万元，扣除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及各项专项资金（基金）后，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为68,513万元。

项目	按照目前土地市场测算
一、土地出让收入（1）	82,100
二、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2）	6,568
三、扣除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3）	7,019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981
3.教育资金	1,981
4.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504

项目	按照目前土地市场测算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2
四、土地出让净收入（4=1-2-3）	68,513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净收益按各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占比分摊，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小计
土地出让产生的现金净收入	4,673	63,840			68,513
总现金净流入	4,673	63,840			68,513

四、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本项目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8,300万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677.78654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1.6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付利息合计32.94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10.73万元。

债券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0	0	0	0	0	—	0	0
2021	0	0	0	0	—	0	0
2022	0	0	0	0	—	0	0
2023	0	0	0	0	—	0	0
2024	0	0	0	0	—	0	0
2025	0	677.79	0	677.79	1.62%	10.98	10.98
2026	677.79	0	0	677.79	1.62%	10.98	10.98
2027	677.79	0	677.79	0	1.62%	10.98	688.77
2028	0	0	0	0	—	0	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9	0	0	0	0	—	0	0
2030	0	0	0	0	—	0	0
2031	0	0	0	0	—	0	0
2032	0	0	0	0	—	0	0
合计		**677.79**	**677.79**			**32.94**	**710.7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照目前土地市场测算
一、土地出让收入（1）	82,100
二、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2）	6,568
三、扣除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3）	7,019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1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981
3.教育资金	1,981
4.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504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52
四、土地出让净收入（4=1-2-3）	68,513
减：项目成本	
五、项目净收益（5）	68,513
六、融资本息合计（6）	710.73
七、本息覆盖倍数（7=5/6）	**96.40**

（二）敏感性分析

通过经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20%	-10%	0%	10%	20%
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	54,810	61,662	68,513	75,364	82,216
融资本息合计	710.73				
项目总投资	54,926				
本息覆盖倍数	77.12	86.76	96.40	106.04	115.68

六、结论

综上，在预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对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96.40，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01007C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玲

经营范围　代理记帐；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3层1609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彭玲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3层1609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2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2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彭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unit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7091722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80937572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彭玲
证书编号：1100046800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宋幸敬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63011806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60937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9 月 m　17 日 d

姓名：宋幸敬
证书编号：11000468000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